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簡字第1026號

原告 家源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家鴻

被告 潘文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3,00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11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10年5月間，向原告訂購不銹鋼門框及玻璃自動門工程所需材料，貨款共計223,000元。嗣原告均已將被告訂購之材料出貨予被告，然被告僅給付120,000元即未再付款，迄今尚積欠原告103,000元之貨款，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工程報價
02 單、存摺影本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03 院卷第6至3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04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
06 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按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
09 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同法第367條
10 規定：「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
11 之義務。」查被告前向原告訂購不銹鋼門框及玻璃自動門工
12 程所需材料，原告均已將被告訂購之材料出貨予被告，然被
13 告僅給付120,000元即未再付款，迄今尚積欠原告103,000元
14 之貨款，已如前述。是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
15 積欠之貨款103,000元。

16 五、遲延利息

17 （一）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
21 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22 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4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25 （二）查本件給付貨款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26 狀繕本係於112年4月26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
27 可證（見本院卷第45頁），是被告應於112年4月27日起負
28 遲延責任。

29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30 告103,000元，及自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1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
04 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
05 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
06 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8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巫嘉芸